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政协〔2022〕2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 第115号提案的答复

王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应对我市建筑企业发展现状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培育壮大建筑业市场主体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建筑业发展，今年以来，我们以培育我市建筑业市场主体为目标，壮大高等级资质建筑企业，推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着力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一) 做好新增建筑企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2022 年截止 8 月底，我市共新增入库建筑企业 23 家。

(二) 不断做好现有建筑企业培育壮大。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市住建局以“万人助万企”活动为载体，大力培育和壮大建筑业市场主体，强化对建筑企业扶持力度，支持和帮助企业资质升级，推进企业做大做强，助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我市新添一家特级、两家一级资质建筑企业。特级资质是我国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最高级别，是衡量建筑施工企业整体实力的重要标志。2022 年第一季度，住建部官网先后发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核准 2022 年度第一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的公告》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核准 2022 年度第二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的公告》，许昌腾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成功晋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许昌市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恒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功晋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目前我市建筑业特级企业达到 2 家，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壹级企业达到 20 家。

二、积极落实对建筑企业的奖励措施

为促进我市建筑业做大做强，我们出台了《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许昌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市外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迁入我市或在我市设立一级以上独立法人子公司。迁入我市的特级资质企业三个年内纳税总额达到 3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奖励。

（一）鼓励企业争先创优。对我市建筑企业主创“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国家行业最高奖的，奖励 30 万元；主创省“中州杯”奖励的，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国家、省、市本行业奖项的，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指标。

（二）鼓励建筑企业增产创收。对年纳税 1 亿元以上的，给予总额 50 万元奖励；对年纳税 6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总额 30 万元奖励；对年纳税 3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总额 15 万元奖励；对建筑业类企业年纳税额超过上一年度增加值部分的，给予地方留成部分 50% 奖励。

（三）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要为本地建筑企业市外承揽工程提供“绿色通道”，对外向型企业在评优评先中给予倾斜。

（四）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为。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鼓励本行业建筑企业积极参与投标，严禁在招标条件中设置排他性限制条款，擅自提高投标条件。进一步简化招标投标程序，不断提升建设工程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五）建立统一开放市场。建立全市统一的建筑市场准入、清出机制，坚决遏制和打击串标、围标、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建筑法规的施工企业、勘察设计企业以

及工程监理企业依法实行清出机制。

(六)规范工程款结算。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了《关于实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指导意见》(豫建行规〔2020〕4号),规定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应超过60日,其中人工费用支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了《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66008;

联系人: 王林现;

抄送: 市政协提案委(3份),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